

警察通例

第 59 章

敬禮

10/05
14/09

59-01 敬禮

人員穿著制服及戴帽時，須向上級敬禮。

2. 如情況許可，穿便服的人員及穿制服但沒有戴帽的人員，須在職級較其為高的人員行近時立正。與上級人員談話或聽取其訓示時，人員須視乎禮儀及情況所需而立正。
3. 初級警務人員須向督察及以上職級的人員敬禮。所有其他人員須向較其高級的人員敬禮。
4. 警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均須向以下人士敬禮：
 - (a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司令員；
 - (b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副司令員；
 - (c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陸軍大校；
 - (d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海軍大校；以及
 - (e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空軍大校。
5. 警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均須向以下文職官員敬禮：
 - (a) 行政長官（或署理行政長官）；
 - (b)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；以及
 - (c) 政務司司長。
6. 在法院範圍內，警務人員須向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的法官敬禮。
7. 警務人員須視乎禮儀及情況所需而向其他文職人員敬禮。

03/18

警察通例

第 59 章 敬禮

8. 儘管本通例有所規定，警務人員在以下情況無須敬禮：

- (a) 正駕駛車輛、水警輪或船隻；
- (b) 正指揮或控制交通；
- (c) 正從事任何須絕對專注的職務；以及
- (d) 通例或個別情況另有訂明者。

11/22 9. 根據第 1 段的規定及在典禮場合中，當播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時，出席警隊結業會操的所有穿制服人員，於升旗典禮進行時，必須向國旗，區旗及警旗敬禮；穿便服的人員須自動肅立。

10. 警務人員穿著制服在辦公室正式會見高級人員時，必須戴帽及敬禮。如獲准除帽，須在離開該辦公室前戴回帽子及敬禮。